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為40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450.8百萬港元減少約10.5%。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為202.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236.8百萬港元減少約14.4%。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約為81.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則約為282.4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403,407**	450,777
銷售成本		**(200,698)**	(213,984)
毛利		**202,709**	236,793
其他收入	4	**15,977**	10,49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30,366)**	(30,92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21,724**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554)**	(50,2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74)**	(32,6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8,185)**	(209,234)
行政開支		**(76,174)**	(101,865)
融資成本	6	**(38,906)**	(49,394)
除稅前虧損	7	**(79,949)**	(226,972)
所得稅開支	8	**(1,439)**	(1,082)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81,388)**	(228,0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9	**—**	(54,296)
年內虧損		**(81,388)**	(282,3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12,023**	(8,926)
出售海外業務後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		**—**	4,905
		12,023	(4,02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9,365)**	(286,371)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82,192)**	(225,97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6,493)
		(82,192)	(262,469)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804**	(2,07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803)
		804	(19,881)
		(81,388)	(282,350)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854)**	(266,713)
非控股權益		**2,489**	(19,658)
		(69,365)	(286,3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71,854)**	(231,93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4,778)
		(71,854)	(266,713)
每股虧損	11		
— 持續經營業務		**(0.24)**	(0.6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0)
基本及攤薄(港元)		**(0.24)**	(0.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98,450**	324,463
使用權資產	12	**55,080**	63,828
投資於聯營公司		**10,284**	14,4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701**	22,972
遞延稅項資產		**—**	1,253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		**4,976**	8,452
		374,491	435,423
流動資產			
存貨		**35,606**	33,42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9,428**	144,478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		**13,749**	12,630
可收回稅項		**37**	1,4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2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18**	3,4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526**	73,340
		260,484	268,769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3,232**	86,734
合約負債		**16,105**	11,62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1**	—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31**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00**	600
租賃負債		**33,241**	38,829
應付稅項		**992**	2,637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5	**196,654**	205,356
可換股債券	16	**189,469**	170,504
		520,475	516,288
流動負債淨值		**(259,991)**	(247,5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500**	187,90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451**	27,490
資產淨值		**91,049**	160,4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7,231**	27,231
儲備		**36,676**	108,5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907**	135,761
非控股權益		**27,142**	24,653
權益總額		**91,049**	160,4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8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6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197百萬港元，其中約132百萬港元須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及約65百萬港元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約為189百萬港元，因本集團及其擔保人未能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結清本金及利息而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一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要求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約194,661,000港元之函件。根據要求函，本公司於收到該要求函件之日後三週內償還債務。三週時間屆滿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該等情況表明存在一項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無法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

然而，基於以下因素，本公司董事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具體如下：

(i) 本集團一直在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未償還本金141,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的債務重組計劃進行磋商。於收到要求函後，有關磋商仍在繼續，且本集團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交一份債務重組計劃；

(ii) 本集團計劃變現部分資產以降低其整體業務風險，以取得額外營運資金；及

(iii)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倘該等措施能夠成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應付的財務承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對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以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釋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有關COVID-19的租金減免」*。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有關COVID-19的租金減免」的影響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之計使其可選擇不評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之計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

- 租賃款項變動引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大致上等同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款項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款項；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

承租人應用權宜措施將租金減免引致的租賃款項變動列賬的方式，與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變動列賬的方式一致，前提是變動並非租賃修訂。寬免或豁免租款項列賬為可變租賃款項。相關租賃負債乃經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而相應調整於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修訂本的應用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並無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於損益確認因租金寬減7,252,000港元而導致之租賃付款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1]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2]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2]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年內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消費品貿易及分銷的已收或應收款項。

本集團經營分部指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作資源配置決定及表現評估的本集團經營業績組成部分。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以下為根據用作表現評估及資源配置而匯報至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按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所作的分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	— 健康及保健相關產品的銷售與研發
貿易業務	— 消費品的貿易與分銷

誠如附註9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騰天企業有限公司(「騰天」)的部分股權及出售深圳前海騰邦價值鏈有限公司(「前海價值鏈」)後停止經營其物流業務，其物流經營包括「香港物流業務」(見附註9)及「價值鏈物流業務」(見附註9)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以下為按上文所述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對本集團年內收益及業績所作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	**貿易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分部收益	**399,864**	**3,543**	**403,407**
按時間點確認	**399,864**	**3,543**	**403,407**
隨時間推移確認	—	—	—
分部間銷售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399,864**	**3,543**	**403,407**
分部溢利／(虧損)	**6,481**	**(3,408)**	**3,0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7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21,72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554)**
未分配行政開支			**(29,11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0,366)**
銀行利息收入			**364**
融資成本			**(38,906)**
除稅前虧損			**(79,949)**
所得稅開支			**(1,439)**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81,38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	貿易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分部收益	448,627	2,150	450,777
按時間點確認	448,627	2,150	450,777
隨時間推移確認	—	—	—
分部間銷售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448,627	2,150	450,777
分部虧損	(17,364)	(14,558)	(31,9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63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0,207)
未分配行政開支			(33,85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0,926)
銀行利息收入			549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413
融資成本			(49,394)
除稅前虧損			(226,972)
所得稅開支			(1,082)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228,054)

可匯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產生而無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若干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銀行利息收入、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此乃為用作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匯報至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法。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51,369**	—

客戶A作出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收益貢獻。

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以上。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維修收入	**1,836**	1,512
配送收入	**376**	459
銀行利息收入	**364**	549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1,413
質保收入	**227**	182
租金收入	**664**	2,220
政府補助金*(附註)*	**10,986**	1,765
雜項收入	**1,524**	2,394
	15,977	10,494

附註：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有關COVID-19的補助金、有關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及零售業資助計劃的補貼確認政府補助金5,9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餘下金額指分別於報告期末結束前收取，並無附帶任何特定條件的政府機關補助金。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6,895
可換股債券轉換權失效的收益	**—**	3,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14,164)**	(22,95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	(4,9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8,8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14,461)
解散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91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	(7,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409)**	—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7,252**	—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6,893)**	1,552
其他	**(152)**	277
	(30,366)	(30,926)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銀行借款	**5,502**	7,062
其他借款	**1,020**	443
可換股債券	**29,965**	36,263
租賃	**2,419**	2,872
優先票據	**—**	2,754
	38,906	49,394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500**	2,100
— 其他服務	**1,257**	1,585
	2,757	3,68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1,893**	163,325
存貨減值虧損	**622**	3,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4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54**	16,7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815**	40,098
短期租賃開支	**7,773**	17,62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		
（根據來自租賃零售店的營業額)／牌照費	**34,368**	42,47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	(2,220)
減：年內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費用	**—**	23
	—	(2,197)
員工成本：		
— 費用、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98,159**	104,682
— 員工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58**	13,21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855)
	107,117	117,044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	5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5,050
短期租賃開支	—	3,240
員工成本：	—	
— 費用、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	21,779
— 員工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30
	—	22,909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	—	216
澳門所得補充稅	**699**	1,000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15**	—
	714	1,216
以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270)**	—
澳門所得補充稅	**(361)**	(58)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3**	(498)
	(528)	(579)
遞延稅項支出	**1,253**	—
一間附屬公司所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	445
	1,439	1,08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4%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稅率為應課稅收入的25%。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部分出售騰天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豪特(BVI)投資有限公司(「賣方A」)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A」)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A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地同意收購2,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騰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93%)，現金代價為3,000,000港元。相關代價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全部結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部分出售騰天的股權後，本集團所持有騰天的股權由51.49%攤薄至36.56%。騰天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騰天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騰天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活動為在香港提供物流服務及消費品貿易(「香港物流業務」)。於完成部分出售騰天集團的股權後，本集團已停止經營香港物流業務。因此，騰天集團的業務經營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前海價值鏈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騰邦價值鏈」)(「賣方B」)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友興昕物流有限公司(「買方B」)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B同意出售而買方B同意收購前海價值鏈的全部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47,675,000元(相當於約53,072,000港元)。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前海價值鏈的主要業務及活動為客戶產品的貿易及分銷以及在中國提供供應鏈服務(「價值鏈物流業務」)。在完成出售前海價值鏈後，本集團已停止經營價值鏈物流業務。因此，價值鏈物流業務經營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物流業務年內虧損	(12,224)
價值鏈物流業務年內虧損	(26,118)
出售騰天集團的收益	8,984
出售前海價值鏈的虧損	(24,938)
	(54,29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79,231
銷售成本	(282,301)
毛損	(3,070)
其他收入	1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1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2,2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674)
行政開支	(7,250)
融資成本	(1,567)
除稅前虧損	(39,394)
所得稅抵免	1,052
年內虧損	(38,34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15,954)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54,29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6,220
投資活動	(853)
融資活動	(9,224)
現金流出淨額	(3,857)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1.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82,192)**	(225,976)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49,261**	349,311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2,192)**	(262,469)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所述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所使用的分母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36,493)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所述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所使用的分母相同。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及並不假設已轉換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因為如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變動

本年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6,3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088,000港元)。

本年內，本集團訂立一個月至六年的樓宇使用租約。本集團須固定每月進行付款。

1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014**	87,583
應收票據	**2,186**	3,301
預付款項	**9,200**	17,140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22,028**	36,454
	89,428	144,478

對於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

零售(百貨公司內的零售除外)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由相應金融機構在14日內結算)支付。百貨公司內零售應收款項於三個月內收回。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授出30至90日不等的平均信貸期。

對於貿易業務：

本集團向貿易業務客戶授出30至60日不等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9,528**	65,453
31至60日	**17,885**	11,729
61至90日	**7,479**	4,719
90日以上	**1,122**	5,682
	56,014	87,583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056**	51,435
預收款項	**—**	2,500
應計費用	**19,455**	13,234
其他	**16,721**	19,565
	83,232	86,734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7,764**	37,840
31至60日	**10,769**	11,861
61至90日	**3,739**	641
90日以上	**4,784**	1,093
	47,056	51,435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60日。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0,128**	183,656
其他借款	**16,526**	21,700
	196,654	205,356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按要求及一年內	**128,026**	133,200
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及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所作的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	**3,881**	2,9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934**	3,11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129**	10,119
超過五年	**48,684**	55,935
	68,628	72,156
	196,654	205,356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96,654)**	(205,356)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	—

誠如附註16所披露，由於本集團及其擔保人未能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結付本金及利息，此事件構成若干銀行借款的違約，故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債券連同應付利息約為189,4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0,504,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因此，賬面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8,6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2,156,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其中銀行可在發生違約後即時或任何時間持續以書面通知本集團宣佈借款即時到期及計入應付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直至本公告日期，銀行概無採取行動或與銀行概無就交叉違約達成補救措施。

16.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協議A」)。根據協議A，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認購本金額達1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並由非執行董事鍾百勝先生作擔保。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到期。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將於到期時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贖回，連同本公司於到期日到期及應付的應計利息。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全部轉換為股份。悉數轉換後，將按初始換股價每股2.37港元發行67,510,549股新股份(如協議A所載可作若干調整)。換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到期後失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可換股債券文據中的條款及條件(「條件」)項下，倘(其中包括)騰邦集團有限公司(「騰邦集團」)未能於任何原本適用之寬限期所延長之付款到期日支付任何金額超過30,000,000港元(或其他幣種的等值金額)的財務債項，即屬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及須於本公司獲通知違約事件時償還，並將自發生違約事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按每年18%的內部回報率計提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額外利息。由於騰邦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就公司債券違約，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其在技術上已觸發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

再者，本集團及其擔保人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悉數結清未償還本金162,752,000港元，連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的應計利息5,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發生違約事件後於損益內確認的應計利息為23,6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99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到期後結清部分款項58,892,000港元，其中11,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二零一九年：47,89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為148,1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5,452,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協議B」)。根據協議B，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進一步認購本金額達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並由非執行董事鍾百勝先生作擔保。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到期。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將於到期時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贖回，連同本公司於到期日到期及應付的應計利息。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全部轉換為股份。悉數轉換後，將按初始換股價每股1.276港元發行23,510,971股新股份(如協議B所載可作若干調整)。換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可換股債券到期後失效。

由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發生上文所述違約事件，故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即時到期及須於本公司獲償還通知時償還，並將自發生違約事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項下未償還本金額按每年18%的內部回報率計提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未償還本金額的額外利息。

再者，本集團及其擔保人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悉數結清未償還本金30,516,000港元，連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的應計利息1,312,000港元。於到期日之後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作出任何償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發生違約事件後於損益內確認的應計利息為6,3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2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為41,3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05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一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要求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約194,661,000港元之函件。根據要求函，本公司於收到該要求函之日後三週內償還債務。三週時間屆滿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就重組計劃進行討論，訂約方尚未達成協議。

本年內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的債項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債項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0,504**
應付利息	**29,965**
贖回可換股債券	**(11,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469**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49,876,800**	**3,498,768**
已購回股份及註銷	**(616,000)**	**(6,1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260,800**	**3,492,608**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呈列為	**27,231**	27,23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購買價約680,000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61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購回股份已註銷，故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按該等普通股的面值6,160美元(相等於約48,000港元)減少。就購回普通股支付的溢價632,000港元自股份溢價直接扣除。

1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500**	294,9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權投資	**39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18**	3,404
	274,312	298,384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租賃負債以出租人於賬面值為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7,000港元)的租賃資產的押記作為擔保。

19.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騰邦集團有限公司(「騰邦集團」)及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物流」)的通知，內容有關騰邦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的決定書(「決定書」)。根據決定書，法院決定對騰邦集團、騰邦物流、騰邦資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資產」)啟動預重整程序(「預重整」)，預重整期間為三個月，自決定書作出之日起計算，法院並指定由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與畢馬威企業咨詢(中國)有限公司聯合擔任騰邦集團、騰邦物流、騰邦資產預重整期間管理人(「該事件」)。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事件目前並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一般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327(4)(a)條向本公司送達的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總額(即本金及應計利息)約194,661,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盈利能力數據*(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403,407**	450,777	(10.5%)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	**202,709**	236,793	(14.4%)
持續經營業務除税前虧損	**(79,949)**	(226,972)	(64.8%)
年內除税後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81,388)**	(228,054)	(64.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4,296)	(100%)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0.24)**	(0.65)	(63.1%)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率	**50.2%**	52.5%	（2.3個百分點）
持續經營業務除税前虧損率	**(19.8%)**	(50.4%)	30.6個百分點
每股股息*(港仙)*			
— 末期股息	**—**	—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資產及負債數據*(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526**	73,340	6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6,654**	205,356	(4.2%)
流動負債淨值	**(259,991)**	(247,519)	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500**	187,904	(39.1%)
資產及營運資本比率／數據			
流動比率*(倍)*	**0.5**	0.5	0
資產負債比率*(%)*	**60.8**	53.4	7.4
存貨週轉天數*(天)*	**62.8**	60.9	1.9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65.0**	99.5	(34.5)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天)*	**89.6**	95.0	(5.4)

主要比率附註：

毛利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股東應佔虧損／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借款總額／資產總值×100%
存貨週轉天數	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銷售成本×年度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收益×年度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銷售成本×年度天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深圳前海騰邦價值鏈有限公司(「**前海價值鏈**」)及出售騰天企業有限公司(「**騰天**」，與前海價值鏈統稱「**已出售經營公司**」)的部分股權後，本集團不再從事原物流業務。因此，已出售經營公司的經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即透過已出售經營公司經營的物流業務)所得收益約為279.2百萬港元，並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54.3百萬港元。展望未來，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不變，本公司將會繼續留意市場趨勢及探索新商機。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為40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0.8百萬港元減少10.5%。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持續爆發，因此，本集團面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的抗疫措施實施並持續生效。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門(「**相關地區**」)有關當局出於公眾健康考慮而於二零二零年內採取的多項限制措施。限制措施使相關地區的零售網點暫時關閉，導致消費者購買慾不大。本集團的銷售活動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下降約24.4%。幸運的是，市場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逐漸改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10.5%。然而，收入減少部分被以下各項所彌補：年內已撥回並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21.7百萬港元，及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少約48.7百萬港元，及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減少約25.7百萬港元，及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41.0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81.4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為228.1百萬港元。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摩椅及其他按摩產品與健美、診斷及治療產品銷售收益分別為367.4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分部收益的91.9%及8.1%。本集團共推出36款新產品，其產生50.2百萬港元的收益，佔本集團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分部收益的12.5%。

銷售渠道

本集團不斷強化其銷售渠道及擴大其地區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包括(i)傳統銷售渠道，包括位於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之零售網點；及(ii)主動銷售渠道，包括展銷專櫃、公司銷售、國際銷售及互聯網銷售。

以下表格為各銷售渠道下之收益明細。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零售網點	**231,775**	**58.0**	262,154	58.4	(30,379)	(11.6)
展銷專櫃	**21,776**	**5.4**	43,831	9.8	(22,055)	(50.3)
公司銷售	**93,328**	**23.3**	105,906	23.6	(12,578)	(11.9)
國際銷售	**16,727**	**4.2**	9,646	2.2	7,081	73.4
互聯網銷售	**36,258**	**9.1**	27,090	6.0	9,168	33.8
總計	**399,864**	**100.0**	448,627	100.0	(48,763)	(10.9)

(i) 傳統銷售渠道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傳統銷售渠道所得收益為231.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分部收益的58.0%，與二零一九年的262.2百萬港元同比減少11.6%。收益減少乃由於二零二零年上述疫情的長期影響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以下零售網點，其中包括零售店及寄售專櫃：

	零售網點數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內地	**118**	113
香港及澳門	**23**	24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14**	15
總計	**155**	152

中國內地零售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118個零售網點(二零一九年：113個)，主要位於長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地區及成都。本年內，中國內地零售業務收益貢獻為92.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的111.3百萬港元減少16.9%。零售業務收益減少乃由於二零二零年該地區受上述疫情影響所致。

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有23個零售網點(二零一九年：24個)。本年內，該區零售業務收益貢獻為108.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的122.6百萬港元減少11.3%。收益減少乃由於二零二零年該地區持續爆發上述疫情影響所致。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零售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14個零售網點(二零一九年：15個)。本年內，該區零售業務收益貢獻為30.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的28.2百萬港元增加7.8%。該區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加坡對健康及保健產品的本地需求增加令收益增加約5.6百萬港元，惟被馬來西亞因受疫情影響而導致2020年收益減少約3.4百萬港元所抵銷。

(ii) 主動銷售渠道

主動銷售渠道是本集團重要的市場行銷及收益產生渠道。該等渠道不僅以最低固定經營開支幫助滲入新市場分部，而且減輕如零售店租金、人工成本及廣告開支等不斷增加的經營成本的影響。

本集團的展銷專櫃指本集團不定時在不同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經營的推廣及非永久專櫃。本年內展銷專櫃的收益減少50.3%主要由於上述疫情爆發影響所致。

本集團的公司銷售指向金融機構、零售連鎖店及專業機構等企業客戶銷售選定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公司銷售的收益減少11.9%乃主要由於本年內公司項目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國際銷售指向其國際分銷商或批發商出口本集團的健康及保健產品，以供其於海外市場(如東歐及中東)分銷。國際銷售的收益增加73.4%，乃由於本年內中東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互聯網銷售指通過網絡團購平台進行的銷售及通過在主要B2C購物平台(如天貓)開設的網店進行的銷售。互聯網銷售的收益增長33.8%主要由於中國內地的在線購物需求增加，以及因疫情令更多的消費者選擇在線購物。

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指個人消費品等商品的貿易。本年內，貿易業務產生收益為3.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0.9%。貿易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相較於二零一九年度增加64.8%，主要由於本年度線路板貿易產生的收益所致。

經營業績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業績主要由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以及貿易業務貢獻。鑒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獲採納，二零一九年物流業務的業績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指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以及消費品貿易的收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為403.4百萬港元，相較於二零一九年的450.8百萬港元下降10.5%。該下降主要歸因於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的收益減少10.9%。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	**399,864**	**99.1**	448,627	99.5	(48,763)	(10.9)
貿易	**3,543**	**0.9**	2,150	0.5	1,393	64.8
總計	**403,407**	**100.0**	450,777	100.0	(47,370)	(10.5)

銷售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指採購產品之相關產品成本及直接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為200.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的214.0百萬港元下降6.2%。該下降乃主要由於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成本隨着同一分部業務的下滑而下降。

毛利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分別為202.7百萬港元及236.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的毛利率分別為50.2%及52.5%，減少2.3個百分點。於本年內，毛利率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為16.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金收入0.7百萬港元、政府補助金11.0百萬港元及雜項收入1.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為10.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收貸款利息收入1.4百萬港元、租金收入2.2百萬港元、政府補助金1.8百萬港元及雜項收入2.4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虧損30.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14.2百萬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16.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虧損30.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23.0百萬港元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14.5百萬港元，部分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8.8百萬港元所抵銷。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確認的一筆合計21.7百萬港元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已於二零二零年度撥回，主要為收到其他債務人的應收代價。

二零一九年持續經營業務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50.2百萬港元，主要為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

根據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本集團向借款人提供貸款30,000,000港元，按10%的年利率計息，由借款人的股東及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保人**」)提供擔保，原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最多可延期三次，每次期限為到期後的三個月。借款人及擔保人主要從事旅遊行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各方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連同貸款協議，統稱「**協議**」)，據此，經考慮年利率調整至12%，本公司將貸款協議的期限延長一年，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為28,020,000港元，而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1,980,000港元乃根據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以及旅遊行業的整體前景而作出。於二零一九年，借款人償還本金900,000港元。

在本集團對借款人及擔保人的信用風險進行內部評估後及鑒於借款人及擔保人已多次未能遵守還款計劃、還款可能性、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旅遊行業的整體前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計提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29,100,000港元(即協議項下的貸款本金的全部未償還金額)屬適當。因此，額外減值撥備27,12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借款人就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存在爭議，而借款人或擔保人未能償還本金額29,1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必要撥回減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發出還款通知函，以要求償還協議規定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並進一步向公司註冊處提出對借款人撤銷註冊的異議。本集團將考慮進一步採取必要行動以收回應收貸款，包括但不僅限於針對借款人及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零年，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虧損5.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2.6百萬港元)，主要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煙台樂騰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廣東數程科技有限公司之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營銷開支以及人工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209.2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二零年的168.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10.4百萬港元、分銷開支減少4.3百萬港元、租金開支減少4.8百萬港元及人工成本減少6.6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及專業費用，由二零一九年的101.9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二零年的76.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7.9百萬港元及人工成本減少9.9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49.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38.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本年度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以及二零一九年已悉數清償優先票據。

除稅前虧損

鑒於存在上述因素，本集團二零二零年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為79.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的除稅前虧損則為227.0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4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遞延稅項資產的撥回所致。

年內虧損

鑒於存在上述因素，本集團二零二零年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為81.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的則為228.1百萬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前海價值鏈及出售騰天的部分股權後，本集團不再從事原物流業務。因此，已出售經營公司的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收益約為279.2百萬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毛損為3.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為54.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毛利下降43.5百萬港元、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16.0百萬港元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12.3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9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6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0.5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值為374.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為26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8百萬港元)。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使用權資產減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部分被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18.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銀行)。本集團於管理流動資金時採納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償還到期債務，且不會產生無法接納的虧損或令本集團聲譽受損。

經營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6.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6.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33.7百萬港元，並就存貨增加2.8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44.1百萬港元，連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3.8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

投資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6.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7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從其他債務人收到款項31.2百萬港元及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6.3百萬港元抵銷。

融資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0.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5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償還可換股債券11.0百萬港元及償還租賃負債44.8百萬港元。

借款與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為386.1百萬港元，實際年利率介乎2.28%至18%。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4%上升7.4個百分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8%，主要是由於年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減少15.6百萬港元與55.1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為負260.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淨額負247.5百萬港元，增加12.5百萬港元或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4百萬港元，增加2.2百萬港元至35.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週轉天數為62.8天，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則為60.9天。該增加是由於預期下一年度經濟復甦，增加庫存以應對銷售增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7.6百萬港元，減少31.6百萬港元至56.0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9.5天減至65.0天。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得到更好的管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4百萬港元，減少4.3百萬港元至47.1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5.0天減少5.4天至89.6天。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供應商的結算期縮短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6.3百萬港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總賬面值272.5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獲取若干銀行及其他融資。

重大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年度結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騰邦集團有限公司(「**騰邦集團**」)及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物流**」)的通知，內容有關騰邦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的決定書(「**決定書**」)。根據決定書，法院決定對騰邦集團、騰邦物流、騰邦資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資產**」)啟動預重整程序(「**預重整**」)，預重整期間為三個月，自決定書作出之日起計算，法院並指定由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與畢馬威企業咨詢(中國)有限公司聯合擔任騰邦集團、騰邦物流、騰邦資產預重整期間管理人(「**該事件**」)。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事件目前並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一般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 條或327(4)(a) 條向本公司送達的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總額(即本金及應計利息)約194,661,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擁有人民幣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6.5百萬元(相等於約43.3百萬港元)、新加坡銀行結餘約2.5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4.4百萬港元)及美元銀行結餘約0.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3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相反，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之波動管理外匯風險，且未來可能將根據外匯情況及趨勢而考慮採納重大外幣對沖政策。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收購資本資產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確切計劃。本集團繼續尋求符合本集團策略的合適投資機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04名(二零一九年：78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薪酬組合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倘合適)其他津貼、獎金、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本集團依據各員工的個人資歷、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表現及經驗年限等因素釐定所有僱員的薪酬組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其職能，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從而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澳門的僱員均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在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為每位僱員按每月60澳門元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中國內地的僱員均為中國內地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以行使價每股股份3.38港元、每股股份1.84港元及每股股份2.13港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選定僱員分別授出5,400,000份購股權(第一批)、23,420,000份購股權(第二批)及34,986,000份購股權(第三批)。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已授出之購股權	已行使之購股權	已到期之購股權	已失效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第一批	—	—	—	—	—	—
第二批	12,400,000	—	—	—	(3,700,000)	8,700,000
第三批	16,998,600	—	—	—	(6,098,600)	10,900,000
總計	29,398,600	—	—	—	(9,798,600)	19,600,000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所有第一批項下授出的購股構均已到期。

策略及前景

二零二零年是本公司極具挑戰性的一年。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了沉重打擊，無可避免地亦影響了本集團在各地區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特別是展銷專櫃及公司銷售的業務。本公司秉持謹慎態度來應對危機，積極採取措施加快收回未償付的應收款項，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一年將會繼續充滿挑戰，疫情及其最新變種持續影響全球經濟和消費者購物習慣。雖然大規模推出疫苗注射將有助於推動全球經濟復甦，但仍需要時間來抵銷由疫情引起的損害。儘管本集團銷售有所改善，但仍然難以預測全面且持續反彈的力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一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要求償還可換股債券金額約194,661,000港元。根據要求函，本公司於收到該要求函之日後三週內償還債務。三週時間屆滿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這會導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

展望未來，本公司對其業務及發展仍然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在保持主營業務持續發展的同時，本公司亦將盡力採取措施解決可換股債券重組的問題，包括：(i)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討論重組可換股債券；(ii)計劃變現部分資產；及(iii)研究加強融資活動的可能性以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等。本公司將繼續密切觀察及評估經濟大環境因素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及時制訂應對措施應付各種危機，並積極提早部署，把握機遇，致力為股東爭取回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韓彪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韓先生辭任**」)。而隨後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委任鄭梓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委任鄭先生**」)，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的有關規定。

此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韓先生辭任以來，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第3.10A、第3.21及3.25條，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內組成要求。繼委任鄭先生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達到上市規則第3.10(1) 條規定的最低人數，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 及3.10A條。另外，本公司亦已滿足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內本公司委員會的組成要求。審核委員會現時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目前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25條的規定。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包括不時生效的修訂)，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鄭梓樂先生及黃繼興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予以採納。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議決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業績公告內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發出核證。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當中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8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6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197百萬港元，當中約132百萬港元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另約65百萬港元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如附註33所披露)。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約為189百萬港元，因　貴集團及其擔保人未能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結清本金及利息(如附註34所披露)而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收到一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要求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約194,661,000港元之函件。根據要求函，　貴公司於收到該要求函之日後三週內償還債務。三週時間屆滿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對　貴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該等事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就此事宜的意見並無修訂。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須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tempushold.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梓樂先生、李琪先生及黃繼興先生。